

中共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衡幼工会〔2023〕3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 大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促进我校依法治校和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全体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有效平台，是校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学校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渠道，也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和正确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学校和教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推进我校建成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幼儿师范高等院校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职权。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及时向校党委和行政反馈代表的建议和意见；

(三) 听取学校的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各类人员岗位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用)合同、具有聘任(用)劳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依法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同时召开时，教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同时选举产生。代表具有教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双重身份”。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选举产生。代表的选举工作由各选举单位所属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各分工会根据代表条件和学校分配的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审批后，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召开选举会议，选举应当有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差额比例不少于15%，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候选人获得各选举单位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予公布。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教代会所设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一般应列为当然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分工会选举，但必须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由分工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各分工会应严格按照选举教职工代表的程序和要求，认真选举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有大局观念；

(二)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密切联系群众，公道正派，了解校情民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关心学校发展，爱岗敬业，在本岗位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威信；

(四)热心代表工作，能如实反映教职工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教代会代表人数控制在全校教职工人数的20%。教代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教师（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女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3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民主党派代表。

第十三条 教代会筹备委员会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规定的代表条件，是否符合代表结构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一)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

1. 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当然撤免）；
2.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当然撤免）；
3. 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的，并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的。

撤免教代会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应当事先报校工会审核、备案，经同意后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补选并公布，及时将选举结果报校工会。

（二）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更换或补选：

1. 调离学校或与学校解除聘任（用）合同关系的；
2. 任期未满离退休的；

各相关分工会出现教代会代表缺额，在报经校工会审核、备案、同意后，按代表选举产生程序进行补选并公布，及时将选举结果报校工会。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如在本校范围内调动，其代表资格仍然有效，并编入调入单位所属代表团（组），原单位不再补选代表。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写好提案；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召开。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征得多数代表同意可以延期，并报上级工会备案，但延期不能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学校不是代表的市、区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二级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民主党派负责人和离退休教职工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由校工会与有关部门协商提名，报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其比例不宜超过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校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各代表团团长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设大会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2—3 人，秘书长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大会筹备委员会提出，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由教代会预备会议通过。大会主席团不实行常任制。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由校工会根据各分工会代表人数及学校实际情况组成若干代表团，各代表团推选出代表团正、副团长各 1 名。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研究、处理专门业务工作。

专门委员会人选一般在代表中选举产生，并报经教代会同意，也可以吸收部分不是代表的有关人员参加。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又确系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要问题，可召开代表团团长扩大会议或者代表团团长与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

(一) 筹备工作

1. 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筹备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党委负责同志任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组长，行政和工会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筹备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宣传组、会务组、组织组、提案征集组等机构。筹备领导小组的人选由工会提出，报党委批准。

2. 大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校工会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二) 预备会议

1. 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主持召开。

2. 预备会议的主要内容有：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秘书长名单，通过大会议题，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听取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通过或决定大会其它事项。

(三) 正式会议

大会的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主席团人选的建议名单筹备领导小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出，报校党委审查，经教代会预备会议通过。主席团成员由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教职工代表及有关方面人员组成。

第五章 提案工作

第二十九条 提案征集

(一) 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提案工作委员会发出征集提案通知和提案登记表，收集截止时间为教代会闭幕之日。

(二) 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围绕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提案，提案必须做到：内容具体，书写规范，一事一案。提案必须由一名代表提议，两名以上（含两名）代表附议，提案人和附议人必须亲笔签名；提案也可以以代表团名义提出。代表三人以上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为第一提案人，其余为附议人。

第三十条 审查立案

(一) 提案工作委员会收到代表提案后，应及时登记，分类。

(二) 提案工作委员会按提案要求和立案原则进行审查立案，凡立案的提案应统一登记、编号。

立案的原则是：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

2. 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

3. 具有实际价值和作用。

4. 所提提案有较大影响面。

(三) 凡未立案的提案，应以建议或意见的形式转有关部门处理，并答复提案要求。

第三十一条 提案的办理

(一) 交办。提案工作委员会将立案情况向学校长办公会报告，并将立案的提案送交校长。

(二) 承办。校长召集承办单位负责人，落实提案办理工作。承办部门根据所提问题制定办理方案（定时间、定人、定任务），按确定的时间抓好落实，不能落实的要说明原因。不能如期办理的，要及时告知代表提案办理的进展情况。

(三) 催办。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和建议的办理要定期催办。

(四) 审核。承办单位对提案答复处理后，应送主管领导审核签阅。

(五) 答复。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应在 60 天内对提案进行答复。提案答复可以直接向提案人答复，也可以集中统一答复。在提案办理过程中，如提案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做好进一步答复。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在校党委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

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协助做好征集和整理提案，协商拟定大会议题、方案和主席团成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等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建议名单；

（二）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的申诉；

（三）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各代表团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教代会决议执行和提案的落实，组织教代会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组织召开教代会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它任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为教代会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教代会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一届一次教代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审定批准后发布施行，校工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代会 实施办法

发： 各处室、系（部）、校区管理办公室、附属幼儿园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
(共印3份)